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深圳市坐拥 260 公里蜿蜒海岸线和 1145 平方公里辽阔海域，被赋予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在“海洋强国”战略驱动下，水上交通运输量年均增长 12%，滨海旅游人次突破 5800 万。蓬勃发展的蓝色经济背后，近岸海域安全形势日趋严峻：2024 年数据显示，全市海域 105 起涉险事件中，近岸险情占比高达 89.5%，直接威胁近岸作业渔民、滨海活动游客等群体生命安全。究其根源，传统救援体系存在“远水难救近火”的痛点——现有救援站点平均响应时间超过 45 分钟，错过海上救援“黄金 15 分钟”的关键窗口。

在此背景下，构建网格化涉海应急救援服务体系具有重大战略意义。通过科学布设近岸救援站点，可实现救援力量前置部署，将应急响应半径缩短至 3 海里范围内，形成“陆海空”立体化救援网络。实践表明，救援响应效率每提升 1 分钟，遇险人员生还率可提高 7-9 个百分点。这种“秒级响应”的应急救援网络，既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民生工程，更是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对完善城市安全韧性体系、守护粤港澳大湾区黄金岸线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

为全方位提升涉海近岸应急救援效能，形成“救援基地+涉海站点”的应急网格化布局，在全国范围率先研究制定《深圳市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规范》，为站点选址、装备配备、运维管理工作提供标

准依据，填补我国近岸应急救援标准化建设空白。后续将联合办事处、社区在较场尾、西涌、深圳湾等重点沙滩水域建立首批示范性涉海应急服务站点，集成“紧急救助、应急值守、物资储备、后勤保障、预警发布、联动协调、海域污染处置、宣教培训”等八大功能，统筹政府、民间、企业等多方应急资源，形成应急资源的统筹应用，对于涉海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力量调集有重要意义，能够大大提升涉海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水平，筑牢海上安全防线，促进亲海近海产业良性发展，安全发展并重，建立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模式”，为全国沿海城市近岸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风险防控提供“深圳经验”。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深圳市地方标准《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规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确认立项（序号 172）。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亚湾海事局（以下简称“大亚湾海事局”）提出并归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以下简称“深圳海事局”）、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城安院”）参与起草。

（二）主要工作过程

以下为《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规范》的主要起草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2023 年-2024 年，大亚湾海事局委托深圳城安院开展大鹏新区涉海应急能力规划研究，对大鹏新区涉海应急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全面摸

底，提出大鹏新区涉海应急能力规划以及大鹏新区涉海应急能力提升“十个一”工程，创新提出涉海近岸“4 分钟响应圈”概念，在此基础上，开展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标准研究，形成《大鹏新区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2、立项阶段

2025 年 1 月，大亚湾海事局牵头提出标准构想，与深圳海事局、深圳城安院成立编制组，筹划标准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2 月底提交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正式立项。

3、调研阶段

2025 年 8 月，编制组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广州基地进行实地调研并开展座谈，主要参观了基地潜水装备库、特勤装备库等，了解水上专业救助队伍建设及关键装备应用情况，围绕涉海应急救援过程中救援船艇的建设标准与需求以及先进救助设备在实战中的运用效能。

2026 年 3 月，编制组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站进行实地调研并座谈，主要围绕工作机制、站点装修及文化上墙等情况进行了解，围绕站点装备配备方面双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4、编制阶段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编制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结合深圳市近岸涉海应急救援工作需求，对站点内容进行编制。

5、试点应用阶段

2026年1月9日，在七星湾游艇会正式挂牌成立大湾区首个涉海应急救援站点，并依托海巡船“海巡 1462”轮打造“移动式”涉海应急救援站点，开展“固定式+移动式”涉海应急救援站点试点应用，为标准编制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6、地方标准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阶段

受政策变化影响，起草工作组决定将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标准变更为团体标准，并于2026年10月10日，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经前期研究和初步论证，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拟对《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规范》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并于2026年10月21日在官网公示<关于批准《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三、标准主要内容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编制组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标准编制提供充分依据和坚实基础。此外，综合考虑了现有成果和未来规划，运用科学的方法建立标准，确保标准科学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实用性原则。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广东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深圳市涉海

近岸的应急救援工作实际需求，确定站点建设的物资装备需求、装修标准和工作机制，重在提升站点运行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3）协同性原则。海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具有瞬时性、灾难性和不确定性，复杂的救援环境导致现场救援的展开、落水人员搜救、海上伤员的医疗后送以及岸海组织指挥协调等全流程工作难度较大。且涉海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多部门、跨单位的协同开展，从而更好地应对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规范性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并与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2.编制依据

各章节主要依据涉海应急救援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深圳市涉海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要求和经验编制而成。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国内外未制定相关标准。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范围

本章主要明确文件的核心内容和适用范围，具体规定：本文件规定了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的总体原则、建设要求、资源配备、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等内容；适用范围为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同时可为其他具备涉海应急救援

需求的沿海地区提供参考。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明确文件编制的合规性依据，具体规定：明确引用文件的适用原则；核心引用《YJ/T 1.4-2022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 第4部分：水上搜救》作为文件编制的行业标准依据。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对文件中高频使用的核心术语进行界定，具体规定：明确水上救生员、第一响应人、应急管理服务站、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4类术语的具体定义，统一各术语的认知标准。

（四）总体原则

本章主要确立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的核心准则，具体规定：包括因地制宜、资源协调、与时俱进3项基本原则；明确站点需具备的八大核心功能（功能性原则）；按沙滩实际情况将站点分为I、II、III三级的分类分级要求；分类分级原则包含各级站点对应的适用岸段风险特征说明。。

（五）建设要求

本章主要明确站点选址、站点面积、场地标准化配置要求，具体规定：明确站点选址区域条件；对I、II、III级站点分别规定建筑面积要求；规定站点统一编号规则、可视化管理、物资分区摆放的场地标准化配置，对站点外观、内部公示资料、LED屏幕、视频监控、物资功能分区作出细化要求。。

（六）资源配备

本章主要明确站点各类资源的配备要求，具体规定：资源配备遵循分级分类、应配必配、选配补充的原则；明确通用物资、救援设备、医疗物资、培训装备、后勤保障物资的配置要求（详细标准见附录 B，附录 A 为资料性的增配应急装备清单）；按站点等级明确信息化装备的配置标准，要求全部站点建立稳定信息传输链路，保障预警、险情信息可实时同步至市、区海上搜救中心。

（七）组织架构

本章主要明确站点的岗位设置和各岗位工作职责，具体规定：设置站长、副站长组成管理组，下设信息组、行动组、医疗组、保障组，I 级站点可增设污染应急辅助岗（组织架构图见附录 C）；明确站长、副站长及各工作小组的核心工作职责，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八）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

本章主要明确站点日常运营和应急处置的相关制度与机制，具体规定：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物资装备管理制度 3 项核心工作制度；资源信息共享机制、验收与评估机制 2 项关键工作机制，规范站点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拟通过举办讲座培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宣传

活动等方式进行标准宣贯，以提高标准适用单位及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及应用水平；定期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标准实施效果的有效性及科学性。此外，在标准实施的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为标准的落地实施提供多维度、持续性支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